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市监处罚〔2022〕6-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焦作市恒桥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664689760H；

法定代表人：\*\*；

住所：焦作市塔南路高新区李万南路；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旧机动车交易、代理、旧机动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年8月24日，国务院督查组在河南督导期间向本机关交办了焦作市多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案件线索。本机关立即对该案件线索开展了调查，经核查，本案是由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的垄断协议。2022年9月20日，本机关对协会组织当事人及其他相关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依法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书证、电子数据等材料，并多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2023年12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焦作市18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在焦作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公司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二手车交易应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由交易市场出具交易发票，作为车辆办理过户的依据。

本案涉案的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共有18家，分别为当事人、焦作市安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安驰”）、焦作市东城国贸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简称“东城”）、焦作市警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警源”）、焦作市富捷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富捷”）、焦作市启汇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启汇”）、焦作市通大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通大”）、沁阳市瑞轩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瑞轩”）、温县天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天赐”）、孟州市路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路通”）、孟州市路安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路安”）、修武县源通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源通”）、河南省鑫丰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鑫丰”）、焦作市优信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简称“优信”）、焦作市鸿大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鸿大”）、温县顺风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顺风”）、博爱县盛博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简称“盛博”）、博爱县德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德聚”）。

上述18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均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向客户收取交易服务费，在焦作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1. 当事人参与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经查，上述18家公司所公示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主要是参照当事人、安驰公司而制定，公示收费价格趋同。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在协会的组织下，当事人、安驰、东城、启汇、通大、警源、富捷、源通、瑞轩、天赐、路安、路通等12家公司达成协议，即各公司协同执行趋同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公示价格，同时约定各公司的月销售额计算基数，通过“高交低补”、控制开票数量等手段达到分割销售市场之目的。为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协会通过收取保证金、现场检查、税务数据比对等方式监督各公司价格执行和实际开票情况，套用特定公式计算出各公司当月应得销售收入，并通过现金、微信转账、个人银行卡转账等形式对销售收入再分配。2022年上半年，当事人等12家公司协同维持的上述协议，因鑫丰、鸿大、德聚、盛博、顺风、优信等公司的开业而被迫中断执行。为拉拢新开业公司加入协议，协会多次采取会议、走访以及其他形式与当事人等各公司商讨如何继续协同。2022年8月1日协会组织会议，达成了统一将二手车交易服务费变更至趋同公示价格的协议。

当事人是协会会长单位。在协议实施期间，当事人通过按照公示价格收取二手车交易服务费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行为，并通过向协会交纳保证金、控制开票数量等方式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行为。

经审计，当事人2021年度销售额为4,113,714.7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17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是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的经营者，与其他17家公司是同行业竞争者。

第二组证据：当事人等多家公司公示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标准，证明当事人与其他各公司所执行的公示价格趋同。

第三组证据：当事人交纳会费和保证金的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签到表及会议纪要，证明当事人的协会会长单位身份和交纳保证金的事实。

第四组证据：当事人2020年9月-2022年8月的销售台账，证明当事人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事实。

第五组证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工作总结、报告，证明当事人参与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事实。

第六组证据：当事人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当事人市场内商户的调查资料，证明当事人2022年8月1日变更价格的事实。

第七组证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协会有关负责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参与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事实。

第八组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事人财务审计报告，证明当事人2021年度销售额和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情况。

四、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情况

针对上述事实和证据，当事人提出三个方面陈述和申辩意见：一是主体不适当不应处罚；二是被动参与协议慎用处罚；三是销售额不应是全部收入。

本机关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并对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经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当事人作为协会会长单位，在协议的达成并实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事实和证据均证明其具有明显主观违法故意，并非被动参与，其作为垄断协议的实施者应当依法受到处罚，其作为本案主体适格。二是本机关在处罚额度上充分考量当事人的积极整改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已从轻处理。三是上一年度销售额认定为全部销售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立法目的和相关规定。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三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之规定。

由于当事人财务数据不完整、市场分割计算公式复杂，无法科学计算其实施垄断行为存续期间因该行为实际多得的收入或减少的支出，因此本案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2021年度销售额4,113,714.76元3%的罚款，计123,411.44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肆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户 名：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 号：419901010150009501

开 户 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